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被告 品菘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邱瑞玲即邱韓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873,806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512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品菘有限公
02 司、邱瑞玲即邱韓芸（以下稱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
03 年度司促字第35911號），惟被告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對支
04 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依本件
05 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06,
06 28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揆諸前揭說明，上
07 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4日為止之
08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
09 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的價額核定為7,8
10 73,80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
12 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012元，扣除前已繳納之500
13 元後，尚應補繳78,5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
15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
22 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楊玉華

25 附表一：
26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年 息 (%)	起 算 日 (均至清 償日止)	起 算 日 (均至清 償日止)	計 算 標 準
1	422,218元	3.298	113.3.18	113.4.19	6個月以內按左列

(續上頁)

01

2	984,068元	3.298	113.4.18	113.5.19	年息10%，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息20%計付
3	1,050,000元	3.298	113.3.25	113.4.26	
4	2,450,000元	3.298	113.3.25	113.4.26	
合計	4,906,286元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4,906,286元)	1	利息	422,218元	113年3月18日	113年12月4日	(262/365)	3.298%	9,995.3元
	2	違約金	422,218元	113年4月19日	113年10月18日	(183/365)	0.3298%	698.14元
	3	違約金	422,218元	113年10月19日	113年12月4日	(47/365)	0.6596%	358.61元
	4	利息	984,068元	113年4月18日	113年12月4日	(231/365)	3.298%	2萬539.74元
	5	違約金	984,068元	113年5月19日	113年11月18日	(184/365)	0.3298%	1,636.07元
	6	違約金	984,068元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2月4日	(16/365)	0.6596%	284萬5,331.52元
	7	利息	105萬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12月4日	(255/365)	3.298%	2萬4,192.86元
	8	違約金	105萬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10月25日	(183/365)	0.3298%	1,736.19元
	9	違	105萬元	113年10月	113年12月	(40/365)	0.6596%	758.99元

(續上頁)

01

	約金		月26日	月4日	65)	6%		
10	利息	245萬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12月4日	(255/365)	3.29 8%	5萬6,450.01元	
11	違約金	245萬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10月25日	(183/365)	0.329 8%	4,051.12元	
12	違約金	245萬元	113年10月26日	113年12月4日	(40/365)	0.659 6%	1,770.98元	
	小計						2,967,519.53元	
合計								7,873,806元